

大葉大學運動健康管理學系研究生修業準則

103 年 08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0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02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07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大葉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碩專班）之研究生。
-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）。
- 第四條 碩士班在校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，碩士班在職組及碩專班在校修業年限為 1 至 6 年。
- 第五條 修課規定
- 一、每學期修課之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，學分下限為 3 學分（修習論文可充抵最低學分數）。
 - 二、日間與進修碩士班可互相修習學分，但合班上課或開設課程時已開放修習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學分抵免原則
- 一、未入學所修碩士學分班學分或碩士學分，課程名稱相同或類似者，經系主任核可得抵免，抵免學分上限依教務處相關辦法規定。
 - 二、以上所有申請抵免學分，總抵免學分上限依教務處相關辦法規定。
- 第七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
- 一、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專（兼）任教師及本學院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 - 二、指導教授須符合教授、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。
 - 三、若為本校他系或校外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，則必須與本系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共同指導。
 - 四、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 2 位為原則。
 - 五、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申請變更指導教授。
 - 六、指導教授若因離職，得繼續指導，研究生亦可主動提出更換指導教授。
- 第八條 指導研究生人數
- 一、專任教師碩士班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屆以 5 人為限，碩士在職專班以 7 人為限；本系兼任教師得單獨指導研究生，各學制每屆以 3 人為限；他系（校）教師得共同指導本系研究生，各學制以 3 人為限，兩學制之名額得互相流用。
 - 二、共同指導人數之計算，本系教師端不列計名額，該指導名額列計於他系（校）教師端。
- 第九條 研究方向選定
- 研究生論文方向，應符合本系屬性與指導教授專長。
- 第十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申請
- 一、計畫口試時間由指導老師定訂後，於兩週前上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，並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兩位老師擔任口試委員，於計劃口試日前公告開放給師生旁聽。

- 二、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設計及參考文獻等項目。
- 三、未如期提出計畫書口試者，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。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經向系務會議提出展期申請並獲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研究生於通過計畫口試後「更換」論文主題，須重提所有學位考試程序；若論文題目之變更僅為「修改」，則由系主任判定是否須重提學位考試程序。

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

- 一、研究生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，由指導教授及其所邀請之委員擔任評審。
- 二、計畫口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，若有1/2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評定次數不限，直至評定通過為止。

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

- 一、計畫口試通過後滿2個月始可申請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日期亦由指導老師定訂，並需於2週前上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
 - 1. 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（可含當學期所修學分）。
 - 2. 註冊在學者。
 - 3. 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三、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於考試前備齊相關資料向系所申請。
- 四、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。
- 五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人為原則，除指導教授外，須再設置委員2人。
- 六、計畫書口試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：
 - 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- 3. 獲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。
 - 4. 獲有博士學位，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5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6. 第4項、第5項之提聘資格認定，需事先提系務會議核准。
- 七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學位考試總出席委員至少3人（含）以上，始得舉行。
- 八、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。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。所提之論文（含中英文摘要）應於學位口試7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- 九、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，研究生不可以「技術報告」代替碩士論文。

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

- 一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70分為及格，100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1/2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1次為限，再不及格，以退學論處。
- 二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電子檔光碟繳送系所辦公室，並依教務處規定繳送本校、圖書館及教育部指定單

位收藏。通過之學位論文原則1個月內繳交，若要延長修業年限則於畢業當學期繳交。

三、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第十四條 其他畢業門檻規定依各學年度學程公告為主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五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